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佩玉
電話：03-3322101#5621
電子信箱：1640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80049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六（1080049286_Attach01.pdf、1080049286_Attach02.odt、1080049286_Attach03.odt、1080049286_Attach04.odt、1080049286_Attach05.odt、1080049286_Attach06.pdf、1080049286_Attach07.pdf）

主旨：內政部108年「You & Me愛就在一起」單身聯誼活動，第1、2、3梯次訂於108年3月4日至3月10日，請惠予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並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傳活動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802407592號書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為提升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內政部規劃於108年3月至9月間辦理旨揭活動共計18梯次，包括5梯次半日活動、9梯次1日活動及4梯次2日活動，藉由多樣聯誼活動，增加單身男女交往及結婚機會。
- 三、本案活動第1、2、3梯次訂於108年3月4日至3月10日受理報名，歡迎年滿20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踴躍參加，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https://sweethome.moi.gov.tw/love108>）或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

A041500_人事108/03/04 14:35



121080018346 有附件

- 四、為擴大宣傳旨揭活動，請惠予協調貴屬機關、學校、大眾運輸系統，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方式協助宣傳。
- 五、本案各戶政事務所宣導辦理情形，將列入內政部108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綜合考評，請積極配合辦理。
- 六、檢附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訊息、Line官方帳號訊息及QR Code、宣傳文字稿、活動宣傳圖及內政部108年「You & Me愛就在一起」單身聯誼活動各梯次期程A3及A4格式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

